

阳江市财政局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阳医保通〔2019〕30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
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有关政策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（一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从220元调整为250元，从今年收取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时执行。

（二）允许持我市居住证人员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二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

（一）2019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从68元调整为77元。

(二)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由 50%、60%、70%调整为 60%和 70%，具体为：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累计达到 15000 元（不含 15000 元）至 65000 元报销 60%，65000 元以上（不含 65000 元）报销 70%，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2019 年 10 月 15 日

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：阳部规〔2019〕11 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，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